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有關出售司太立股份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介紹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及 2018 年 4 月 3 日就股份減持計畫發出的公告及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及 2017 年 4 月 28 日就朗生香港及豐勤根據第一次股份減持計畫出售 4,175,000 股之司太立股份發出的公告及通告。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6 月 6 日，朗生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根據第三次股份減持計畫，以每股人民幣 27.22 元的價格在市場出售總計 2,400,000 股之司太立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前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65.33 百萬元（相當於美元 10.18 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對出售的影響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計算，該出售的適用百分比大於 5% 但低於 25%，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出售與以往出售合併總計時，仍屬重大交易。由於本公司已完成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及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公告及通告中所述的交易，遵守了重大交易的規定，因此公司不需要將此出售與以往出售合併總計以重新分類此出售。

介紹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及 2018 年 4 月 3 日就股份減持計畫發出的公告及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及 2017 年 4 月 28 日就朗生香港及豐勤根據第一次股份減持計畫出售 4,175,000 股之司太立股份發出的公告及通告。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6 月 6 日，朗生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根據第三次股份減持計畫，以每股人民幣 27.22 元的價格在市場出售總計 2,400,000 股之司太立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前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65.33 百萬元（相當於美元 10.18 百萬元）。

在合理的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司太立股份的購買者為一公募基金，該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都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朗生香港出售了總計為 2,400,000 股之司太立股份，相當於司太立已發行股份的 2.00%（基於本公告日期可公開獲得的 120,000,000 股之司太立股份計算）。

代價

該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前約為人民幣 65.33 百萬元（相當於美元 10.18 百萬元），在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代價乃按司太立股份前一個交易日（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人民幣 29.59 元做了 8% 的折讓。

出售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投資司太立。在過去的歲月裡，本公司經歷並分享了司太立的業務增長及財務績效。司太立的上市及其股價表現為本公司的投資帶來了潛在的較大資本增值。

如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及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及通告所披露的，朗生香港及豐勤出售了總計 4,175,000 股之司太立股份。

本公司認為借此機會根據第三次股份減持計畫減持司太立股份，進一步套現投資司太立的部分收益是合適的做法。

由於該出售，本集團預計能獲得約美元 5.52 百萬元的稅前淨收益，該收益是根據出售淨收益與投資司太立的本集團帳面成本（2018 年 6 月 6 日出售的司太立股份的對應投資帳目成本）的差異計算的。本集團擬將出售淨收益用於一般的經營成本。出售後，集團所持有的司太立權益將從 12.65% 降到 10.65%。雖然本集團持有的司太立權益低於 20%，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仍然對司太立擁有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權力，因為司太立的其中一位董事是本集團子公司的董事，因此交易後，本集團在司太立持有的權益仍將被定為聯營公司。

該出售是按公平原則達成，並按司太立股份前一個交易日（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人民幣 29.59 元做了 8% 的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出售將加強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的公平合理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可能根據第三次股份減持計畫、司太立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股票市場的總體條件及第三次股份減持計畫所列的限制，再次出售司太立股份。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必要時再次發出有關此事的公告。

有關司太立的資料

根據公開獲得的資料，司太立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 603520）。司太立主要從事原料藥及中間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中一個核心產品為用於 X-CT 非離子造影劑的碘海醇。司太立是中國最大的碘海醇原料藥的仿制藥生產商，在生產及管理優質原料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根據司太立年報，司太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2,945	710,939
除稅前的淨利潤	97,449	103,492
除稅後的淨利潤	75,906	81,425

司太立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 827,014,979 元和人民幣 872,439,943 元。

有關本集團、朗生香港及買家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類風濕免疫系統疾病及皮膚病的專科處方藥的生產、分銷及研發，在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的慢作用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四個直轄市和二十五個省份的一千多家醫院。

朗生香港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買家為一在內地成立的公募基金。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計算，該出售的適用百分比大於 5% 但低於 25%，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出售與以往出售合併總計時，仍屬重大交易。由於本公司已完成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及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公告及通告中所述

的交易，遵守了重大交易的規定，因此公司不需要將此出售與以往出售合併總計以重新分類此出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朗生香港於 2018 年 6 月 6 日，以人民幣 65.33 百萬元（約相等于美元 10.18 百萬元）的對價在市場出售總計 2,400,000 股之司太立股份
“第一次股份減持計畫”	朗生香港及豐勤減持其持有的司太立股份的計畫，具體資料載於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的公告中
“豐勤”	豐勤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朗生香港”	朗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百分比”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往出售”	朗生香港及豐勤根據第一次股份減持計畫出售 4,175,000 股之司太立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股份減持計畫”	朗生香港及豐勤減持其持有的司太立股份的計畫，具體資料載於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的公告中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減持計畫”	統指第一次股份減持計畫、第二次股份減持計畫及第三次股份減持計畫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司太立股份”	司太立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司太立普通股
“第三次股份減持計畫”	朗生香港及豐勤減持其持有的司太立股份的計畫，具體資料載於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的公告中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令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吳鎮濤
主席

香港，2018 年 6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執行董事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定義，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約為 1 美元=6.4157 人民幣。這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沒有聲明可以按照或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了任何美元或人民幣款項。